

证券代码：836245

证券简称：安中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赵增化先生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增化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5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情况，提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最新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栩安 杨德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